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2

##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5年6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3日(星期四)下午2: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3日上午9:15-1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25年7月3日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 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有关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特别提示和说明

(1) 上述议案均已于2025年6月14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5年6月17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会议议程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3) 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会议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明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25年7月1日 9:00-12:00,14:00-17:00。

3. 登记地点: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4. 公司地址: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

邮编:362261

联系人:张亮、苏雅蓉

联系电话:0595-68580886

传真:0595-68580885

电子邮箱:[tzylorze@xingeyleather.com](mailto:tzylorze@xingeyleather.com)

5. 本次会议时间为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674

2. 投票简称:“兴业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见。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5-054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暨持股5%以上的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暨持股5%以上的股东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科技”)的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苏州”)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盛虹苏州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6.08%(以2025年6月13日公司总股本6,611,227,171股为计算基数,下同),公司控股股东盛虹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本次增持计划属于继续增加盛虹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的权益和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3. 盛虹苏州具备履约能力,且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关于设立股票回购专户资金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规定》的要求。

4.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政策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已于近日收到盛虹苏州出具的《关于增持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盛虹科技的一致行动人。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盛虹苏州持有公司401,978,492股A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08%。

(三)本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该次增持计划已完成,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四)盛虹苏州在本公告披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二)增持股份金额:盛虹苏州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5-033

##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元隆雅图;证券代码:002878)在2025年6月13日、2025年6月16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预计将会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科技”或“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六次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 2023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2. 2023年4月26日至2023年5月5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已经公司监事会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

4. 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次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5. 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次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6. 202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已经公司监事会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

7. 2024年2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已经公司监事会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

8. 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已经公司监事会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

9.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公司实施